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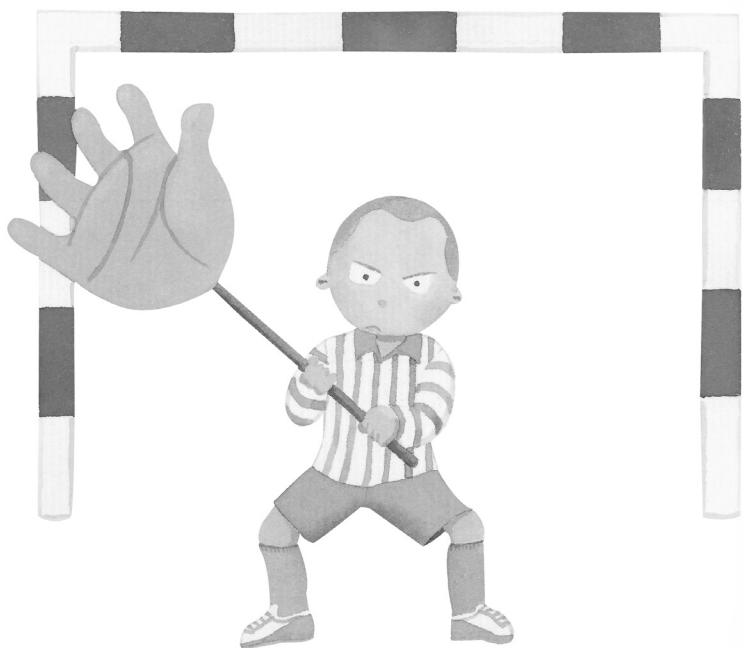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中心設置實施要點

- 一、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8：00- 下午 5：00。
- 二、健康中心平時實施項目：
 1. 定期健康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測量，每學期於開學測量一次。
 2. 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：請校外醫師實施，時間另訂。
 3. 特殊宿疾和緊急傷病家長意見調查：詳填家長和相關親友電話，以防意外發生聯絡不上家長，尤其需要外科手術時【填手術志願書】，不是外人能決定的。
 4. 缺點矯治及追蹤項目：視力不良、各項健檢回單等。
 5. 心臟病問卷調查和心電圖篩檢、心臟病轉診。
 6. 校園常見一般內科疾病與外科傷害護理評估及處理。
- 三、內科疾病和外科傷害【登記表】請確實登記，以了解疾病狀況和受傷率。
- 四、健康中心內請勿吵雜，走廊上請勿打球製造噪音，影響不適學生休息。
- 五、除病傷學生外，請勿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室床上隨意亂躺，病床是感染病原場所。
 - ※ 睡眠不足，請勿到健康中心使用休息觀察室。
 - ※ 休息觀察室休息原則和條件：
 1. 不舒服時等待家長接回看病。
 2. 服藥後 2 小時內藥物反應頭暈現象。
 3. 校內發病，校護處理後暫時休息，（家長不在）
 4. 突發狀況
- 六、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和藥品，請勿擅自拿取，避免污染；不可毀損及遺失，如需商借請向校護辦理。
- 七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五字第 06184 號及北市教五字第 64669 號函規定，健康中心所備藥物均為外用藥，不得給口服藥，敬請見諒。



※ 出家門前覺得身體不適，務必請家長協助就診，尋求適當照顧。

八、為促進同學身體健康，健康中心辦理各項健康檢查，其通知或缺失矯正（治療）通知回單，請務必配合辦理，以順利推動各項健康業務。通知單繳回流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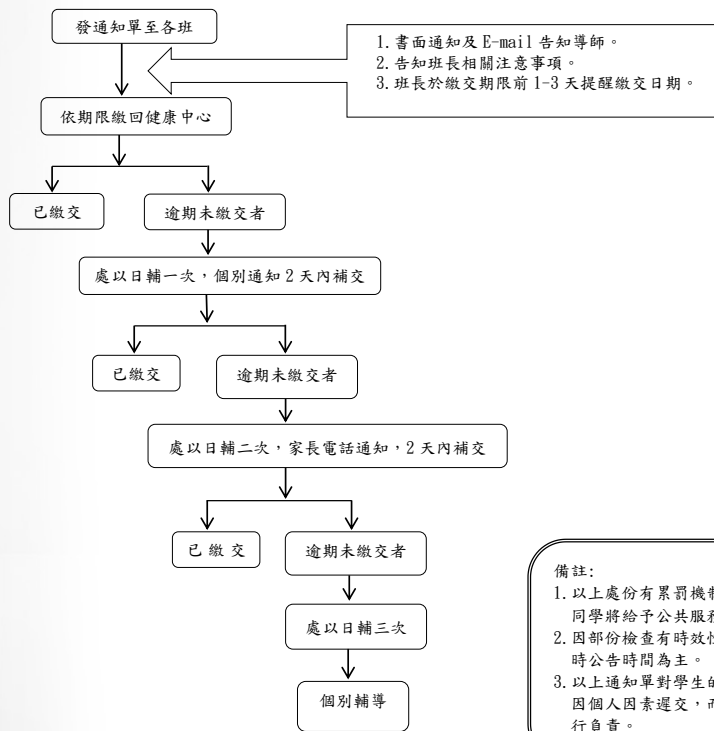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各類通知單繳回流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訂定

一、通知單種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| 6. 自行到醫院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暨回條 |
| 2. 特殊疾病調查表 | 7. 志願重覆收取檢體家長同意書 |
| 3.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 | 8. 學生心臟病問卷暨篩檢表 |
| 4. 學生健康檢查同意書 | 9. 視力不良複診就醫回條 |
| 5.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 | 10. 其他各項通知單回條 |

二、通知單繳回流程圖：



備註：

1. 以上處份有累罰機制；負責班長及協助同學將給予公共服務學習時數獎勵。
2. 因部份檢查有時效性，故補交期限以當時公告時間為主。
3. 以上通知單對學生的健康都很重要，如因個人因素遲交，而損及自身權益當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流程於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